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84.06.07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教育部 84.08.15 台(八四)人字第○四○二二九號函核定

90.12.19 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教育部 91.08.01 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〇七九六三號函核定修正

96.1.3 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96.05.23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第十條

100.06.15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第三條

107.12.19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第三條

108.09.25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大學自治與學術自由之精神及延攬優異人才領導學校，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第三條 遴委會之組織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組織：由學校代表 6 人、校友代表 3 人、社會公正人士 3 人及教育部代表 3 人組成之。

二、產生方式：

(一) 學校代表：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就到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推選候選人，每學院推薦 3 人(任一性別至少 1 人)；本校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行政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由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學院規定推薦教師代表 1 人。

各學院及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之候選人送人事室彙整後，提請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每票最多連記 3 人為限。

各候選人得票數由高至低排序(同票時由會議主持人抽籤決定排序)，選出教師代表 5 人。獲選之 5 人中(任一性別至少 2 人)，同一學院或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獲選之教師代表以 1 人為限。出缺時依得票數高低依序及性別比例遞補，遞補後同一學院之代表仍以 1 人為限。

行政人員代表：由本校編制內之行政人員(含研究人員、助教、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推選候選人2人，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投票，依得票數高低，選出1人為代表，1人為候補代表，候補代表於代表出缺時遞補之。

(二) 校友代表：請本校全國校友總會推薦校友代表候選人3人(任一性別至少1人)，及本校各學院、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個別得推薦校友代表候選人1人。另教育學院、理學院、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得各增推1人。推選之候選人送人事室彙整後，提請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每票最多連記3人為限，各候選人得票數由高至低排序(同票時由會議主持人抽籤決定排序)，選出校友代表3人(任一性別至少1人)，候補代表2人(男、女性各1人)，候補代表於代表出缺時，依出缺代表性別遞補之。

(三) 社會公正人士：由本校各學院及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舉曾任大學校長或著有學術成就與聲望，熟悉大學事務之社會公正人士各3人(任一性別至少1人)為候選人，送人事室彙整後，提請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投票，每票最多連記3人為限。

各候選人之得票數由高至低排序，再由秘書室依序及性別比例徵詢當事人同意後，選出社會公正人士3人(任一性別至少1人)為遴委會委員。社會公正人士出缺時，由秘書室再依序及性別比例徵詢其餘當事人同意後遞補之。

(四)、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之，遴派之3人中任一性別至少1人。前項第二款第二、三目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為本校現任之專任教職員或本校在學學生。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1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108年8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四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2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3至5人，除本校主任秘書及人事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
-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成立前，本校人事室應先行彙整擬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選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第五條 遴委會組成後，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置召集人 1 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 1 人代理之。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與候選人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及第三條規定遞補。

第七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律規定之校長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五年以上專任教授經驗。
- 二、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三、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四、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五、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 六、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七、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八、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八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等列席。

第九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校長之遴選應進行下列程序：

一、徵求候選人：由遴委會主動公開徵求並接受推(自)薦。

二、審查：遴委會應對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以不公開方式進行書面資格審查、訪談。

三、同意權行使：遴委會依據審查結果，最少推舉3位(含)以上候選人並辦理公開演講，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對每一候選人之票數統計至同意票數達投票數二分之一或不同意票數達投票數二分之一即停止計票。

四、遴選：遴委會參考同意權行使投票結果，對校長候選人進行評議，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二條 本校校長之連任，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後向校務會議提案，由校務會議行使續聘同意權，經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校長任期屆滿前未獲校務會議同意續聘或因故提前離職，應即依本辦法重新辦理新任校長遴選，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行使同意權票數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即停止計票。

第十三條 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同意權投票，投票人應於遴委會規定之時間、地點投票，且不得委託他人投票。辦理留職停薪之人員，未完成復職程序前無投票權。

第十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教育部代表及列席之校外有關人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遴委會事務工作，由人事室主辦，其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五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3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委會到會說明。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2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遴委會研議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